

## 十四天 一个鲜活的生命被辽宁省女子监狱害死

【明慧网】辽宁锦州郊区的一座墓地，一个新的墓碑矗立在那里——李艳秋，五十二岁，逝去已经三个多月，阳光下，格外醒目，它仿佛在向人们诉说着背后凄婉的故事。为坚守对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她入狱十四天，即被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了。

### 入狱十四天即被迫害致死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是中国传统节日元宵节。就在当天，锦州法轮功学员李艳秋被投入辽宁省女子监狱，被分到了所谓的“矫治监区”，即第十二监区。这个监区主要是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即“转化”）而成立的。该监区多年来一直使用高压洗脑和酷刑折磨的手段来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逼迫她们放弃修炼法轮大法“真善忍”。

为了抵制强制转化，李艳秋开始绝食抗议。之后她被转到监狱医院灌食，当时她的身体已经非常虚弱。当时，李艳秋与家人有了唯一的一次会见。当时她是靠着物体的支撑（类似轮椅）才能移步。家属提出保外就医，被狱方拒绝。

几天后，狱警不顾李艳秋的身体状况，将她关入“小号”，加重迫害。

很快，就传出了李艳秋被虐杀的噩耗。犯人们在私下里传说着李艳秋当时的遭遇：“衣服给脱光了，关到小号里，强迫坐在



酷刑演示：野蛮灌食

冰凉的水泥地上。”“都尿血了，那是长时间冰的，医院也没给治。”“（李艳秋由）两人搀着，一松手就摔倒了。”“人都不行了，还说打氧气抢救，说是装的。”“只几天工夫，人就没了。”……

那一天，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李艳秋入狱的第十四天。

由于种种原因，李艳秋被迫害致死的更多情况被掩盖着，目前只有记录下来的这些。但是，这星星点点的记述背后，透露了李艳秋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经历了什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李艳秋在向世人发送真相台历时，遭锦州太和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李艳秋家中的电脑、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被警察强行拿走。随后，她被非法关押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锦州市太和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李艳秋后，大队长李蕾积极构陷迫害材料，把李艳秋在不到一年时间内曾经被非法拘留和她在户外炼功，也当作“犯罪证据”，并很快移交到检察院。被绑架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李艳秋就被太和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法院。

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期间，李艳秋为抵制公检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在看守所一直绝食抗议。后遭到灌食，

下鼻饲，导致李艳秋的身体受到很大的伤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锦州市太和区法院在锦州看守所对李艳秋秘密开庭，法官在李艳秋身体极度虚弱、不能独立行走、不能完整表达意愿的情况下，匆匆走了过场。法院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为她作有罪辩护。而李艳秋从未认罪。

在这过程中，家属曾经找到看守所和太和区国保大队、检察院、法院，但遭到推诿。家属聘请的律师一直不被允许会见李艳秋。二零一九年小年（腊月二十三）刚过，家属找到法院，才知道李艳秋已经被非法判刑五年。

## 再次被绑架构陷非法判刑五年



### 自焚骗局在联合国曝光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指出：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在场的中共代表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词。◇



# 李艳秋修炼法轮功屡遭迫害 相关人员难辞其咎

## 善心为他 屡遭迫害

李艳秋，生前是锦州市凌西宾馆的退休职工。她修炼法轮功后，遵循“真、善、忍”原则，身心受益。李艳秋不仅长相好，而且心眼特别好，总是想着帮助别人，不计私怨，在邻里亲朋中，很有人缘。

在法轮大法被打压后，面对媒体的不实报道，李艳秋有个善良的心愿，就是想把大法的美好告诉给更多的世人，让人们不被谎言迷惑，都受益。但是，她却因此多次被非法拘留、劳教。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当地二位法轮功学员被葫芦岛市塔山派出所绑架，李艳秋陪同家属前去要人，她善劝警察要善待好人，对方不但不听，还将李艳秋等人非法关押，并且未经审判程序，被送往沈阳马三家劳教所欲教养两年。李艳秋绝食抗议，在遭野蛮灌食、绑死人床，最后被折磨成精神病症状的情况下，她才于当年的年末由家人接回家。教养院敲诈家属三千元钱。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晚，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和锦州女儿河派出所等多个警察强行入室，绑架李艳秋的老父亲，并抢走录音机等私人财物。后来，女儿河派出所的警察再次到她家骚扰，她不得不离开家半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下午，李艳秋与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在葫芦岛虹螺岬镇讲述真相时，被人恶告，遭虹螺岬镇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十多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李艳秋等两位法轮功学员在锦州华宇新城遭构陷，被锦州小岭子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到锦州拘留所。

## 相关人员难辞其咎

李艳秋，中国一个普通家庭的女子，一直过着恬淡平静的生活。生前她与八十多岁的老父亲相依为命。对这个最小的女儿，老人疼爱有加。自女儿被绑架后，老人家非常难过，本来非常乐观的性格，一

下子变的少言寡语，他彻夜难眠，身体很快就消瘦下来，而且他鼻子经常出血，血压很高，头晕，心脏疼痛。儿女们有事都瞒着他，怕他着急上火，承受不住。

如今，李艳秋的猝然离世，使她的家人陷入巨大的悲痛中。而她的老父亲被接到了远在外地的儿子家。至今老人家还蒙在鼓里，不知道他最心疼的小女儿已经永远的离开了他.....

在李艳秋的家乡，十里八村几乎都认识她，即使名字叫不上来，一提起这么个人就知道：大个儿，苗条，相貌俊俏，总是笑盈盈的讲述法轮大法的福音。

是谁虐杀了她？显然，辽宁省女子监狱能够将李艳秋收监，证明她入狱前的体检是健康合格的。在李艳秋身体极度虚弱的情况下，狱方不但不予救治，还残忍地把她关入小号折磨虐待，尤其当时沈阳的气温还很低，所以辽宁省女子监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锦州市太和区公、检、法等相关人员也难辞其咎。可以想见，如果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不乱抓无辜、非法监禁；如果太和区检察院的检察官秉公执法、不非法起诉；如果太和区法院不枉法裁判，李艳秋被迫害致死的事实都无法形成。也正是这些中共公职人员对生命的藐视、对法律的无视、对信仰自由的践踏，才使一个鲜活的生命，从这个世界上骤然消失。

但愿李艳秋的逝去，能使那些仍在参与迫害者良心猛醒，认清中共的邪恶本性，不再与其为伍，返出善良的人性，将功补过，赎回未来。权利、财富、荣耀终究会被岁月冲蚀化为尘土，只有那宇宙的真理之光永存，他荡涤着人的心灵，使恶者从善，使善者义无反顾的前行！◇

## 从迫害的表现看中共末日

【明慧网】某市公安局的强力施压，原因是中共发动打黑除恶以来，由于打黑除恶的指标数量没够，于是就抓法轮功学员凑数。仅凭一句“我们是公安局的”，就可以把法轮功学员从家中随意绑架，如此妄为的邪恶行径，是在触犯国家的《宪法》、《警察法》和《公务员法》等法律，是彻头彻尾地在执法犯法，是对法律的践踏和侮辱。公民有信仰自由，这是宪法赋予的基本人权。警察随意闯民宅抓人、抄家，是谁让他们有这么大的权力？

从一九九九年江泽民流氓集团发动迫害已经二十年，过程中很多人通过和法轮功学员接触，

同时这些年法轮功学员们不断地讲清真相，很多人看透了中共的邪恶，同时也看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大家也都从中受益了。很多公检法司、政府部门和广大的村干部都已声明三退，大家都心中有数。所以此次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很多人是不情愿的。更重要的是，这些参与的人，他们亲眼看到了中共是如何瞪着眼硬把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当成打黑除恶的对象实施迫害。他们见证了中共这颠倒黑白的邪恶。也只有个别不明真相的人在参与迫害，这说明中共邪党的迫害越来越难以为继。中共解体之日已经不远。◇